

武界壩水庫運用要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09220213380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經授水字第 10220200080 號令修正」，

名稱並修正為「武界壩水庫運用要點」自即日生效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調蓄武界壩水庫(以下簡稱本水庫)水量引注於日月潭水庫利用，以供下游各標的用水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水庫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台電公司)為管理機構，並由大觀發電廠負責營運管理。
- 三、本水庫位於南投縣仁愛鄉法治村濁水溪上游，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：
 - (一)武界壩。
 - (二)壩頂溢洪道。
 - (三)排洪隧道。
 - (四)武界取水口。
 - (五)新武界取水口。
 - (六)過河段鋼管放水閘。
- 四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 - (一)蓄水利用運轉：以本水庫蓄水，引注於日月潭水庫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、農業用水、水力用水或其他用水之運轉。
 - (二)防洪運轉：颱風或豪雨期間，經由壩頂溢洪道或排洪隧道放水之運轉。
 - (三)緊急運轉：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，危及水庫安全，情況危殆，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，所採取之因應運轉。
 - (四)颱風情況：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，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。
 - (五)豪雨情況：中央氣象局發布發布大雨、豪雨(含大豪雨、超大豪雨)特報，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。
 - (六)調節性放水：於維修需要或防洪運轉期間洪水來臨前，經由壩頂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。

(七)洩洪量：洪水期間經由壩頂溢洪道、排洪隧道及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總放水量。

(八)洪峰流量：一次洪水過程中，最大之瞬時流量。

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

五、本水庫滿水位為標高七百六十四·四五公尺。

六、本水庫蓄水利用最高運轉水位為滿水位，最低運轉水位為七百五十九·八四公尺，得經常保持水位於最高運轉水位。

七、本水庫蓄水主要供應日月潭水庫用水，並配合下游各用水需要放水，最大取水量為八十二·七三秒立方公尺。

八、當進水流量超過最大取水量或相關設施進行維護檢修時，需放空水庫時，得實施調節性放水，其最高放水流量不超過二百秒立方公尺為原則。

第三章 防洪運轉

九、本水庫不具滯洪功能及洪水調節運用。

十、本水庫防洪運轉分三階段執行如下：

(一)洪水來臨前：進水流量超過一百二十秒立方公尺時，得停止取水並進行調節性放水，其最高放水流量不得超過二百秒立方公尺。

(二)洪峰發生前：當水庫進水流量超過二百秒立方公尺至洪峰流量前，其洩洪量應不大於水庫進水流量，且洩洪量增加率不得超過水庫進水流量之最高增加率。

(三)洪峰發生後：當集水區降雨量明顯降低且水庫進水流量逐漸減少，經研判洪峰已過時，洩洪量不得大於洪峰流量。

十一、本水庫實施防洪運轉或調節性放水，應於一小時前發布洩水警報，並通知本部水利署、本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集集攔河堰管理中心、本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法治村派出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水里分駐所、南投縣消防局、南投縣消防局水里消防隊等機關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下游居民，加強防範。

第四章 緊急運轉

十二、本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，危及壩體安全時，得逕作緊急運轉，以壩頂溢洪道、排洪隧道及其他放水設施緊急洩降水位至不影響大壩安全為止。

- 十三、本水庫實施緊急運轉時，應依第十一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相關單位並發布水庫洩洪警報；無法事先通知時，應立即實施水庫洩洪警報後放水。
- 十四、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後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情形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。